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G106 加建沥青路面和排水箱涵工程
(花都大道-山前大道) 房屋拆除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发包方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方合同编号: 2026-3-14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A144058689)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6.5.26

共 2026.5.26 2/6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106
加建沥青路面和排水箱涵工程（花都大道-山前大道）房屋拆
除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工作内容、规模、单价或费率及费用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预估费用或工程量	单价或费率	暂定费用 (元)
1	项目设计	房屋拆除概况图	建安费 4.5479 万元	约 4.50%	2046.57
2	项目概算	概算编制	-	-	-
合 计					2046.57
1.设计图纸深度：达到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的要求。 2.本项目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进行计费。本项目属于建筑与室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统数为 1.0，综合计算后费率为 4.50%。 3.总费用最终按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公司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4.本合同不包括以下范围：污水、废水的专业处理设备或工艺流程；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5.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前 7 天	
2	原始地形图的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7 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房屋拆除概况图	4	前期设计条件满足后 7 天内提交	需加晒图纸 时晒图费：
2	概算书	4	概况图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提交	A0:12 元/张 A1:6 元/张 A2:3 元/张 A3:1.5 元/张

注：以上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均含电子版。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费用最终按经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公司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合同总费用暂定为 ¥ 2046.5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陆元伍角柒分（含税价，提供 6%增值税发票）。费用支付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费	设计人完成概况图、概算书并交付给发包人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70%
第二次付费	完成结算审核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概算审核价两者中低者的 30%尾款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 2.总费用最终按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公司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 3.每次付费的费用以合同暂定价、概算审核价的较低者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若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若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因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

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等情况出现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重大变更甚至完全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不少于该阶段应收费用的 30%。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在合理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设计人基于工作需要要求该项目其他参与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时，发包人应负责转达及转送资料。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

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如该项目自身的问题影响服务进度或审批的，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6.2.6 按约向发包人提交服务费的税务发票。

6.2.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为该项目总费用的 15%。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日按金额的千分之一加收滞纳金，每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费用。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的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额以设计人已收的费用为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为签署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盖章):

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大道 47 号

电话: 020-86857342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账号: 4400 1551 5010 5013 3703

税号: 9144 0114 MA59 AAQA 38